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761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所地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香格里拉国际中心 A 座 2308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83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翠微路 93 号翠微南园小区新 7 幢 203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(2021) 皖 0104 民初 12348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当金 650000 元及当金利息 25022.4 元、典当综合费 33798 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 65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% 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计算至款清之日止），迟延利息 19906.2 元（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计算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），律师代理费 5000 元、诉讼保全担保费 500 元，案件受理费 5443 元，财产保全费 4210 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11302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以南、松林路以东，翠微南园新 7# 楼 203 室 [房权证号：皖 (2019)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26272 号] 房产一套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

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以南、松林路以东，翠微南园新 7#楼 203 室[房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126272 号]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钱双平
审判员 陈孟凯
审判员 朱广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周仁建

